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通知规定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规定,经核查:

- 1、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 号《通知》第一条第二款所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项;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车用空调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55,5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3%。车用空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

2020年8月27日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反映了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目前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 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 的情况,其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 缺陷,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 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

2020年8月27日

